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以及上半年预告业绩下滑的**  
**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以来，接到较多投资者问询与关注以下事项：

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以及上半年预告业绩下滑的原因。

**二、公司说明**

对于投资者问询和关注的上述事项，公司说明如下：

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27.96%，预计上半年营业收入仍将持续增长。

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下降，主要是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62.88 万元反映到净利润所致。若剔除该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30.91%和 141.34%。

由于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净利润仍需反映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因而公司上半年的业绩预测仍反映为下降。基于汇率变化幅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考虑把上半年业绩下降设定为 20-70%的区间。上述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随着外销产品的出货及外汇远期合约交割完成而对冲回来，不会影响到外销产品以锁定汇率计价所产生的实际收益。

关于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解释：为回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

司根据销售订单金额而锁定了外汇远期合约，以使公司外销产品毛利不受汇率波动而影响。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报告期末要计算公司全年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锁汇额在锁定时与现时的汇率差，去冲抵本期产生的利润。在合约未全部交割完成前，若人民币贬值则该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反映为负；若人民币升值则该未交割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反映为盈。实际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在未来销售收入实现和远期合约交割时，之前反映的损益基本会被对冲回来，而不会影响到外销产品以锁定汇价所产生的实际收益反映。

截止目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 三、必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